

红线意识大家谈之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安全生产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今年6月是全国第十三个“安全生产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将活动主题确定为“强化红线意识、促进安全发展”。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动我市各地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转变作风,扎实工作,全面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特联合本报推出安全生产月大型专栏——红线意识大家谈,敬请关注。

2014年6月是全国第十三个“安全生产月”,活动的主题是“强化红线意识、促进安全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要抓紧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健全最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充分体现了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以人为本、人民至上的执政理念和为民情怀,是对我们各级党委干部的谆谆教导和严格要求,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采取措施,严格落实,一以贯之。

一、深化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

安全生产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党和政府的形象和声誉,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是各级党委政府的神圣职责。作为一个政府的行政首长,必须坚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于一切,真正将“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理念落实到安全生产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各个环节之中,必须始终站在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是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关乎千家万户幸福的大事,是关乎和谐社会建设的大事。以人为本,首先是以人的生命为本,如果连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这一基本要求都不能保证,社会怎么能够和谐?安全生产工作说到底就是尊重生命、关爱生命、保护生命。我们搞建设、谋发展、上项目,最终目的是要让广大人民群众过上更加美好幸福的生活。在实践中,我们必须正确处理发展速度、质量和效益的关系,始终把人的生命放在第一位,绝不要带血的GDP。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是促进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客观要求。安全生产状况是一个地区重要的软环境,一个地区,如果安全生产事故频发,必然会影响到这个地方的形象,影响招商引资,影响生产要素集聚,最终影响经济社会健康发展。“10-1=0”,一起重特大事故造成的恶劣影响,会抵消我们做的许多努力,而要挽回恶劣的

影响往往需要付出数倍的努力。目前,我市正处在转型跨越的关键期,必须要有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作保证,否则一切都是空谈。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态度,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气魄,全力以赴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抓住关键,对重点行业领域严抓严管

一要严格安全准入。要强化建设项目安全核准,认真执行安全许可制度和产业政策,严格技术和安全质量标准,把安全生产条件作为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在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上,各县(市、区)可以拿出多项优惠政策,但在安全生产准入和管理上,任何企业、任何项目、任何人都没有特权,凡是牵涉到安全生产方面的事,绝不能搞变通。凡未通过安全评估的项目一律不得立项,凡未经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批准的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二要严格安全检查。安全检查必须建立长效机制,突出重点行业领域。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建筑施工、特种设备和食品药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必须做到全覆盖。安全检查必须严格细致。无论是日常检查,还是专项检查、突击检查、安全督查,各级各部门必须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提高工作的精准性,能够发现问题、查出问题、查准问题。要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责任制,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做到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务求实效。

三要严格隐患整改。企业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和完善企业自查、自报、自改,行业部门专业监督管理、跟踪落实,政府挂牌督办、追究问责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切实做到安全隐患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发现隐患立即整改,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要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坚决予以关闭取缔。对隐患整改不力造成事故的,要依法追究企业和有关

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四要严格安全执法。安全生产必须严格管理,严格监督、严格执法。安全执法必须始终“严”字当头,真正做到思想认识、工作管理、责任落实到位,高标准、严要求,敢于碰硬,敢于“亮剑”,不能有菩萨心肠,不能心慈手软,不要怕得罪人,宁肯听少数人的骂声,不能听多数人的哭声。企业要有法必依,不执行安全生产法就是违法;政府部门要执法必严,不作为是违法,不严格执法也是违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行政监察、行政监管、行政执法机构以及行业管理部门等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切实做到“四个一律”: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存在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五要严谨工作作风。法规制度最终要由人来执行,人的作风好坏直接关系到工作成效。各级领导、各部门和每一名负责安全工作的同志,务必转变工作作风,牢固树立功夫在平时、责任在平时、用心在平时的理念,努力弘扬善于发现问题、敢于直言问题、注重解决问题的作风,深入生产一线,深入现场发现和解决问题。开展安全检查工作要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在安全生产问题上,绝不允许降低门槛、绝不允许有例外、绝不允许违规通融。

三、落实责任,确保工作实效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健全最严格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要落实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安全生产工作不仅政府要抓,党委也要抓,党委要管大事,发展是小事,

强化红线意识 促进安全发展——第十三个安全生产月活动

坚守安全生产“红线” 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郑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马健

安全生产也是大事”,这是对我们党委抓好新时期新形势下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明确要求。安全生产是硬任务、硬指标,是重大的政治责任,要落实好党委领导责任、政府监管责任、部门具体责任和企业的主体责任,真正形成“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要对本地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与政府主要负责人同为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党委一把手要切实把握安全生产工作始终放在心上、牢牢抓在手上,经常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和重大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指导性意见,并在工作思路、用人导向等方面给予坚强领导和有力支持。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政齐抓共管、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监管”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必须做到亲力亲为;分管负责同志要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一岗双责”的要求,靠前指挥,重心下移,深入重点地区、重点环节、重点单位和场所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解决,切实担负起对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责任。各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全监管具体责任。立足部门职责,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负起工作责任,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实施监管,促进企业规范生产、经营和建设。

二要严格考核,严肃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坚持失职追责、尽职免责,激发和保护各级各部门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要严格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考核,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和安全生产问责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和工作指标体系,加大安全工作考核力度,强化安全生产责任量化考核,把各项安

全生产监管责任和目标任务落实到各县(市、区)、各部门、各单位和各企业,作为干部考察使用的重要因素。严格的责任追究,是确保责任制落实的有力手段。要严肃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坚持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处理不放过,广大干部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对责任事故的处理绝不能心慈手软,该追究谁的责任就一定要追究,特别是法律处置一定要到位,真正让责任人不敢出事故,也出不起事故。

三要强基础,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在安全生产过程中,最关键、最核心、最根本的因素是人。切实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对安全生产来讲至关重要。要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强制性安全教育培训,采取行之有效的的方式方法,提高培训的质量和实效。要树立“安全培训是给职工的最好福利”的思想,督促指导企业切实搞好全员培训复训,不断提高职工的安全素质和操作技能。要认真落实“先培训后上岗”的规定,对有特殊岗位要求的,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绝不能上岗作业。要广泛深入地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和安全知识、常识,不断增强全社会的安全法制意识和防范意识。各新闻媒体要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使每个人都高度关注安全、自觉维护安全。要扎实推进安全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家庭。要加大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投入,提高全体居民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

四要提高素质,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各级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学习生产管理知识和法律法规政策,始终做到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用优良的作风提供坚强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安监部门要自觉加强自身建设,从严要求,切实转变作风,深入基层、厂矿、工地进行不间断地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在安全生产这个问题上,要敢于较真,不怕得罪人,不当老好人,敢于负责,敢于碰硬,敢于担当。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寓服务于执法检查之中,主动帮助基层单位解决好安全生产难题。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郑国土资交易告字[2014]23号

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郑政出[2014]67、68、69、70、71、72、73、74、75、76、77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开发程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米)	绿地率(%)	投资总额(万元)				
郑政出[2014]67号	汝河南路、淮南街东	7900.49	城镇住宅、商服	>1、<6.68	<40	<100	>30	≥16575.22	70、40	3020	交付时外七通内现状	
郑政出[2014]68号	淮河东路北、勤劳街西	4721.46	城镇住宅、商服	>1、<6.99	<40	<100	>30	≥10365.02	70、40	1900	交付时外七通内现状	
郑政出[2014]69号	陇海西路南、嵩山路西	37021.97	城镇住宅、商服	>1、<5.97	<40	<180	>30	≥8573.03	70、40	14600	交付时达到七通一平	
郑政出[2014]70号	汝河南路、嵩山路西	9825.29	城镇住宅、商服	>1、<8.43	<70	<100	>15	≥25274.54	70、40	4360	交付时外七通内现状	
郑政出[2014]71号	南屏路南、石柱东路东	58899.12	城镇住宅	>1、<3.5	<25	<100	>30	≥64898.614	70	11850	交付时达到七通一平	
郑政出[2014]72号	汝河南路、大学路西	2840.47	城镇住宅、商服	>1、<5.29	<70	<150	>15	≥5016.55	70、40	1100	交付时达到七通一平	
郑政出[2014]73号	汝河南路、嵩山路东	4938.99	城镇住宅、商服	>1、<15.49	<65	<180	>15	≥19696.41	70、40	2824	交付时达到七通一平	
郑政出[2014]74号	淮南街东、淮河东路北	7348.09	城镇住宅	>1、<6.91	<50	<100	>25	≥15889.45	70	2868	交付时外七通内现状	
郑政出[2014]75号	汝河南路、勤劳街东	381.71	城镇住宅、商服	>1、<5.46	<50	<150	>25	≥695.8	70、40	140	交付时达到七通一平	
郑政出[2014]76号	碧云路东、南屏路北	23629.72	城镇住宅	>1、<3.5	<25	<100	>30	≥26070.784	70	4767	交付时达到七通一平	
郑政出[2014]77号	中原西路北、常州路东	62435.04	科教用地	>1.6、<2	<30	<80	>35	≥29213.36	50	2800	交付时达到七通一平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郑国土资交易告字[2014]24号

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郑政出[2014]78、79、80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开发程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米)	绿地率(%)	投资总额(万元)				
郑政出[2014]78号	郑航南路北、兴华南街东	8210.86	商服、城镇住宅	<2	<50	<24	>20	≥6243.53	40、70	1500	交付时达到七通一平	
郑政出[2014]79号	西三环南、工人路西	66261.61	城镇住宅、商服	>1、<5	<30	<100	>30	≥91987.01	70、40	12900	交付时达到七通一平	
郑政出[2014]80号	南三环南、郑密路西	93652.13	城镇住宅、商服	>1、<5	<30	<100	>30	≥129984.66	70、40	18200	交付时达到七通一平	